

申请材料清单 (Q 字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正本	有效期为 6 个月以上、有至少 1 张空白签证页的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复印件	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申请表 1 份	如实、完整填写并签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V.2013)，推荐采用 免费的 Adobe Acrobat Reader 填写并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张	提供 1 张近期、正面、彩色照片并粘贴在表格上。签证申请照片须符合要求，详情请 点击这里 。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亚签证及入境记录	非澳大利亚籍人士须提交有效的澳大利亚签证和入境记录的原件及复印件。来澳免签或持 ETA、电子签证者，须提供来澳入境记录（入境章）原件及复印件。如有需要，申请人须按签证官员要求到澳移民局开具 国际旅行记录 (International Movement Record)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中国护照或原签证	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如首次申请中国签证，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如曾获中国签证并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须提供原外国护照照片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与原护照不一致，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

Q1 签证 (团聚)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函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 (参考式样)。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人证件复印件	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 (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 证明 (如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原件和复印件。
Q1 签证 (寄养)	<input type="checkbox"/>	寄养委托书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书或认证书 (申请公证或认证及办理程序, 请 点击这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护照	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委托人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 (如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文件	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定居证明	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 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
Q2 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函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公民出具的邀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人证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请注意, 根据申请个案的不同, 您可能被要求提交其他申请材料。